

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高榕资本的股权转让纠纷 暨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案件一：公司为原告，高榕资本及赵国栋为被告，公司请求判令高榕资本返还股权转让款本金及利息 158,581,174.51 元，请求判令赵国栋承担连带责任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广东高院二审判决书：驳回公司上诉请求，维持原判。为保障公司、广大中小股东及社会公众利益，维护市场公平正义，公司将依法申请再审。

案件二：公司为被告，高榕资本为原告，高榕资本请求判令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及滞纳金 55,048,515.06 元。目前，深圳市南山区法院定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开庭审理。

上述案件一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案件二最终判决结果、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事实情况

2015 年 3 月，赵国栋成为中融金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已更名为“北京颢融科技有限公司”，简称“中融金”）的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法定代表人。2015 年 5 月，高榕资本（深圳）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“高榕资本”）以 2,000

万元入股中融金，占其注册资本的 5%。2015 年 10 月，高榕资本、赵国栋等以 61,200 万元将中融金 51%股权转让给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已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正式更名为“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”，简称“公司”），其中高榕资本转让中融金 2.55%的股权，合同约定转让款为 4,960 万元，公司已全额支付。高榕资本持有的中融金股权价值在 5 个月时间内增值近 5 倍。2017 年 4 月，高榕资本、赵国栋等以 78,400 万元将中融金剩余 49%股权转让给公司，其中高榕资本转让中融金 2.45%的股权，合同约定转让款为 3,920 万元。

（二）案件一：公司起诉高榕资本的基本情况

1、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；

被告一：高榕资本（深圳）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；

被告二：赵国栋。

2、一审判决结果

2024 年 8 月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公司诉讼请求。

3、上诉情况

2024 年 9 月，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简称“广东高院”）提起上诉，请求广东高院：

（1）撤销一审判决，改判支持公司全部诉讼请求（①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股权转让款本金 65,280,005.20 元及利息 93,301,169.31 元，暂合计为 158,581,174.51 元（利息暂计至 2024 年 3 月 3 日）；②判令被告二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）

（2）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一、二审受理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律师费等所有诉讼费用。

（三）案件二：高榕资本起诉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受理法院：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。

2、原告：高榕资本（深圳）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；被告：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。

3、诉讼请求：（1）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本金 23,519,980.80 元；（2）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，支付滞纳金（滞纳金按照《股权转让协议》5.3 条约定，以股权转让总价款为基数，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，自价款到期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暂计为 31,528,534.26 元（利息暂计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））；（3）请求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等全部维权费用。

上述案件一及案件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、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分别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与高榕资本的股权转让纠纷暨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、《关于公司与高榕资本的股权转让纠纷暨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3）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（一）案件一的进展情况

2025 年 12 月 29 日，公司收到广东高院发来的（2024）粤民终 6656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广东高院终审判决如下：

- 1、驳回公司上诉请求，维持原判；
- 2、案件受理费由公司负担。

（二）案件二的进展情况

2025 年 12 月 30 日，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传票，高榕资本因股权转让纠纷起诉公司一案，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定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开庭审理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上述案件一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案件二最终判决结果、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。

为保障公司、广大中小股东及社会公众利益，维护市场公平正义，公司将依法申请对案件一再审。案件一法院是否决定再审及审理时长等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24）粤民终 6656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；
- 2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《传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